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683—2023

和田玉（青玉）分级

Hetian Yu (Qing Yu) grading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新疆和田玉交易中心、和田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岩矿宝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新疆和田玉市场信息联盟商会、新疆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姣、丁峰、张建国、申晓萍、常亚运、舒翔、马钊、李文莉、马丽媛、凌艳华、况守英、马国钦、张建辉、陈焕辉、王建生、李忠志、孙江红、魏薇、刘苏君、李新岭、康玲。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联系电话：0991-2323884；传真：0991-4647578；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和田玉（青玉）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田玉（青玉）的术语和定义、分级、质量和分级证书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已抛光和田玉（青玉）的分级，未抛光和田玉（青玉）的分级可参照此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85—2009 翡翠分级

GB/T 38821—2020 和田玉 鉴定与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85—2009和GB/T 3882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青玉 **Qing Yu**

主体颜色呈中等至深的青、灰青、黄绿等色调的和田玉。

[来源：GB/T 38821—2020，3.4]

3.2

质地 **texture**

组成和田玉的矿物颗粒大小、形状、均匀程度及颗粒间相互关系等因素产生的综合特征。行业俗称“细度”。

[来源：GB/T 23885—2009，2.5.1，有修改]

3.3

点状物 **pinpoint**

和田玉中包含的呈点状分布的内含物。

3.4

絮状物 **floccule**

和田玉中包含的呈棉絮状分布的内含物。

3.5

水线 **like a trace of water flowing**

和田玉中多呈线状或脉状分布，透明度略高于主体的内含物。

3.6

净度 **clarity**

存在于和田玉内部的点状物、絮状物、水线及绉裂等以及延伸至表面的天然内含物对其外观和(或)耐久性的影响程度。

4 分级

4.1 分级规则

在规定的分级要求下，按照和田玉（青玉）颜色、质地和净度的差异，分别划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表示为 I、II、III、IV。

4.2 颜色分级

颜色级别及观察特征见表1。

表1 颜色级别及观察特征

颜色级别	观察特征
I	主体颜色为青色，颜色整体一致且均匀。
II	主体颜色为青色，可带有轻微灰、黄等色调，颜色较均匀。
III	主体颜色为青色，可带有灰、黄等色调，颜色不均匀。
IV	主体颜色为青色，带有明显的灰、黄等色调，颜色很不均匀。

注：颜色分级时，样品厚度约8 mm~10 mm为宜。介于相邻两个颜色级别之间时，以较低级别为最终颜色级别。

4.3 质地分级

质地级别及观察特征见表2。

表2 质地级别及观察特征

质地级别	观察特征
I	很细腻：无颗粒感，结构很均匀，质地很致密，油脂光泽很强。
II	细腻：颗粒感不明显，结构均匀，质地致密，油脂光泽强。
III	较细腻：颗粒感较明显，结构较均匀，质地较致密，油脂光泽较强。
IV	不细腻：颗粒感明显，结构不均匀，质地不致密，油脂光泽弱。

注：介于相邻两个质地级别之间时，以较低级别为最终质地级别。

4.4 净度分级

净度级别及观察特征见表3。

表3 净度级别及观察特征

净度级别	观察特征
I	很纯净：样品表面未见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透射光下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不明显，对整体美观无影响。
II	纯净：样品表面有不明显的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透射光下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较明显，对整体美观有轻微影响。
III	较纯净：样品表面有较明显的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透射光下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明显，对整体美观有影响。
IV	不纯净：样品表面有明显的点状物、絮状物、水线、绺裂及其他矿物包体等，对整体美观和耐久性有明显影响。

注：介于相邻两个净度级别之间时，以较低级别为最终净度级别。

4.5 分级要求

4.5.1 光源

分级时宜使用色温5 000 K~6 500 K、显色指数不低于80的照明光源。

对于颜色较深的和田玉（青玉）样品，分级时可借助光纤灯作为辅助光源。

4.5.2 环境

按照GB/T 38821—2020中5.2.2规定执行。

4.5.3 人员

按照GB/T 38821—2020中5.2.3规定执行。

4.5.4 操作方法

样品表面观察方向与光源照明方向约成45°角，样品距光源、人眼约20 cm~25 cm。

5 质量

和田玉（青玉）的质量使用天平称量器进行称量，单位为克（g）或千克（kg），以克（g）为单位的质量数值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千克（kg）为单位的质量数值至少保留小数点后1位。

6 分级证书

6.1 基本内容

和田玉（青玉）分级证书的基本内容宜包括：

- 证书（报告）编号；
- 鉴定结论（定名）；
- 实物照片；
- 质量：称重的总质量。若包括附带物，应说明；
- 颜色级别；
- 质地级别；
- 净度级别；
- 分级依据；
- 签章和可识别的日期标识。

6.2 其他可选择内容

规格、备注等。

参 考 文 献

- [1] DB65/T 035—2010 和田玉
-